

根據類別牌照營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指引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總論

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類別牌照（後稱「牌照」）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設立。「牌照」准許持牌人使用無線技術（例如 Wi-Fi），於私人處所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任何人士根據牌照營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必須符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本指引就根據「牌照」營運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提供指引，及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版本。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會適時修訂本指引。

類別牌照的性質

2. 一般而言，類別牌照容許任何人士毋須申領個別牌照，而營運電訊系統或服務，惟該人士必須遵從類別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規定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登記相關資料。任何人士如就有關電訊系統或服務獲發類別牌照，即被視為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獲得持牌人的地位。

誰可成為「牌照」持有人（後稱「持牌人」）？

3. 在符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下，任何人士使用屬於「牌照」所訂明技術準則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便會成為「持牌人」，而該名人士須按「牌照」規定向通訊局登記（有關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11至第18段）。上文所述的「人士」，包括自然人和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

4. 「持牌人」可按「牌照」在並非未批租政府土地或並非公共街道的處所及地點，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在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或有關服務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則須領有由通訊局發出授權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¹。

¹ 關於提交申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指引，請瀏覽通訊局網頁：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en/share/guidelines/UCLguidelines.pdf>。

5. 根據「牌照」，設置、維持、使用或管有用作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符合下列技術準則：

頻帶	輸出電平	雜散發射電平
2400-2483.5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μW
5150-5350MHz ²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0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μW
5470-5725MHz ³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μW
5725-5850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m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μW
5925-6425MHz ⁴	(a) 在室內操作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mW (b) 在室外操作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mW	符合 HKCA1081 所訂明的無線電設備規格

為免生疑問，「持牌人」並未獲授權建立和維持任何基幹設施⁵（或其任何元件）以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視乎擬建基幹設施的種類，「持牌人」須向通訊局另行申請按《電訊條例》發出的相關牌照，例如綜合傳送者牌照、可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的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等。另外，「持牌人」亦可考慮向其他持牌營辦商租用基幹設施。

² 頻帶 5150-5350MHz 只限於室內操作。

³ 使用頻帶 5470-5725MHz 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M.1652《功能在於保護在 5GHz 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中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⁴ 在頻帶 5925-6425MHz 內操作的無線電通訊器具須符合通訊局發出題為「在 6 吉赫頻帶操作用於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性能規格」的 HKCA 1081 所訂明的無線電設備規格，並須屬通訊局批准的類型。

⁵ 在本文件中，基幹設施是指任何跨越或不跨越公共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有線或無線鏈路，藉以向「持牌人」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提供互聯網接達。

6. 只要遵從以上技術準則，「牌照」並沒有限制所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種類或技術標準。無線區域網絡設備是其中一種普遍用於在上述頻帶內操作的器具。事實上，設立「牌照」旨在營造有利營商的環境，讓營辦商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持牌人」只要遵從上表訂明的技術準則，便可使用任何技術標準（例如IEEE 802.11a/b/g/n/ac或HiperLAN）營運無線區域網絡設備以提供服務。

什麼服務可於「牌照」下提供？

7. 「持牌人」可按「牌照」提供下列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 –

(a) 在同一無線區域網絡的無線電覆蓋範圍內兩個或以上的點的通訊

「牌照」並無授權「持牌人」接駁或連接兩個或以上無線區域網絡，無論它們是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或相鄰（即使它們未必未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如要接駁或連接兩個或以上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的無線區域網絡，須領有獲授權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詳情請參閱第4段和註腳1）。如要接駁或連接兩個或以上並非被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分隔的無線區域網絡，則須領有可提供國際增值電訊網絡服務的第三類服務營辦商牌照。

(b) 透過無線區域網絡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接達或轉售

接達服務指使用無線區域網絡作渠道，接達由其他持牌的公共電訊服務營辦商（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營運的公共電訊服務。「持牌人」可按「牌照」設置與維持獲授權的電訊設施，從而透過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向最終用戶提供上述接達。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透過「持牌人」營運的無線區域網絡，直接向顧客提供互聯網接駁服務。預料在此情況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直接向使用互聯網接駁服務的顧客收費。「持牌人」如要收取任何費用，應只限於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接達服務所涉及的費用。

轉售服務指由「持牌人」以轉售方式，直接向最終用戶要約提供按其他牌照（如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服務營辦商牌照）所營運的公共電訊服

務（如互聯網接駁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換言之，該類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並非由「持牌人」按「牌照」營運，而是由「持牌人」與另一家持牌營辦商達成商業協議，「購買」該類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然後「轉售」予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最終用戶，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持牌人」會直接向最終用戶收取互聯網接駁服務或對外電訊服務的費用，以及接達無線區域網絡所需費用（如適用）。為免生疑問，「持牌人」不得「營運」這些服務。一般而言，轉售不涉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的電訊服務，受「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所規管⁶。

8. 按「牌照」提供的無線區域網絡服務，受其條款所限不得覆蓋或跨越未批租政府土地或公共街道。例如，在面向公共街道的咖啡室內，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持牌人」，不得向位於或跨越公共街道的人士提供服務。不過，通訊局認為，無法避免的無線電訊號溢流跨越公共街道並不違反此項條件，但有關裝置必須完全符合「牌照」所指明的發射特性，而「持牌人」並無向位於或跨越公共街道的人士要約提供服務。

9. 咖啡室東主或購物商場業主／租戶如自行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須根據「牌照」登記為「持牌人」。不過，上述人士若只是與無線區域網絡營辦商達成租務協議，讓營辦商在商鋪內設置和提供無線區域網絡服務，並不會被視為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毋須根據「牌照」向通訊局登記。

10. 須注意的是，「牌照」只規管「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提供。任何人士在家中、辦公室或校園設置無線區域網絡作私人用途，均毋須電訊牌照。

登記

11. 任何人士擬根據「牌照」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須在提供公共電訊服務前向通訊局登記。通訊局暫不建議收取登記費或牌照費，但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12. 下述資料須透過以下連結向通訊局登記—
<https://eform.one.gov.hk/form/oca016/en/>（英文版）；或
<https://eform.one.gov.hk/form/oca016/tc/>（中文版）。

⁶ 「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類別牌照」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根據《電訊條例》第 8(1)(aa)條設立。根據該類別牌照，持牌人可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但不得為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目而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

- (a) 「持牌人」的名稱（應與商業登記證或同等文件上顯示的相同）；
 - (b) 「持牌人」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同等文件；
 - (c) 「持牌人」的聯絡詳情；
 - (d) 公共無線區域網絡的位置；及
 - (e) 用作提供服務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所操作並根據「牌照」容許使用的全部頻帶。
13. 任何人士如未能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可能會被拒絕登記。
14. 通訊辦可能會要求登記人士按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完成登記。在收齊所需資料後，通訊辦會於 14 個工作天內透過電郵向申請人發出登記結果通知書。
15. 為確保通訊局掌握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以聯絡持牌人，如已登記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持牌人」須在更改生效前透過以下連結作出更新 –
- https://apps.ofca.gov.hk/apps/clr/content/lic_login.asp?language=english
(英文版)；或
- https://apps.ofca.gov.hk/apps/CLR/content/lic_login.asp?language=chinese
(中文版)。
16. 如「持牌人」結束根據「牌照」所提供的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須於一個月內以電郵發送至register-wlan@ofca.gov.hk通知通訊局。
17. 通訊局會在通訊辦的網站刊登「持牌人」登記冊。登記冊載列「持牌人」的名稱、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位置和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所用頻帶。其他向通訊局提供的資料將被保留作規管用途。
18. 有關登記事宜的查詢，可電郵至：register-wlan@ofca.gov.hk。

須注意的「牌照」條件

19. 須注意的是，「牌照」容許用作設立無線區域網絡的頻帶，是以無協調的方式與其他使用者共用。由於有關頻帶是開放予公眾使用，任何人均沒有較其他人優先使用的權利。無線區域網絡的設備不應對任何合法的電訊器具或系統

產生有害干擾，但同樣也不會免受其他認可電訊器具或系統的有害干擾。

20. 如在某地區（例如商場）內設立的無線區域網絡多於一個，由擬提供公共無線區域網絡服務的人士在現場管理頻道，執行措施防止無線區域網絡設備的互相干擾，將會更具效率及效益。

21. 公共無線區域網絡市場已全面開放。通訊局認為服務質素應由市場決定，故在現階段無意就此訂定最低要求，但「持牌人」須公布服務收費，而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公布的金額。公布收費可採取電子形式，或向要求索取收費資料的人士提供有關副本。

進一步資料

22. 有關「牌照」的進一步資料，有興趣人士可參閱通訊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牌照」⁷。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⁷ 「牌照」樣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Wireless_Local_Area_Network_Services_\(Chi\).pd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Wireless_Local_Area_Network_Services_(Chi).pdf)。